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988/99-0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  
審閱並經主席核正)

檔 號：CB1/BC/13/98/2

### 《1999年證券(保證金融資)(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00年2月21日(星期一)  
時 間：上午10時45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夏佳理議員(主席)  
陳智思議員  
單仲偕議員  
曾鈺成議員  
馮志堅議員

缺席委員：何俊仁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財經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  
陳秉強先生

財經事務局助理局長  
林淑儀女士

律政司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麥達輝先生

律政司政府律師  
李月明女士

應邀出席者：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中介團體及投資產品部執行董事  
博學德先生

發牌科副總監  
鍾慶明先生

中介團體監察科副總監  
莫張懿芳女士

**列席秘書** : 總主任(1)4  
梁小琴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6  
顧建華先生

高級主任(1)1  
司徒少華女士

---

經辦人／部門

## **I 確認通過以往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1)993、994、995及996/99-00號文件)

1999年6月21日、28日、29日及7月7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 **II 與政府當局會商**

###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訂立規則的權力

2. 法案委員會建議，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下稱“證監會”)根據《證券條例》(第333章)第146條訂立的規則，應該藉立法會的“正面議決程序”通過，或讓政府當局可選擇藉立法會如不廢除或不提出修訂即屬通過的程序或藉正面議決程序，訂立該等規則。財經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就此項建議表示，當局已諮詢律政司及行政署長，他們認為，該項建議涉及繁複的法律問題，而且會對現時審議附屬法例的做法產生影響。財經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承諾將此事轉介該兩個部門，以便考慮能否延長藉如不廢除或不提出修訂即屬通過的程序的延展期限，以便立法會在處理較繁複及較冗長的附屬法例時，有更大的靈活性。

3. 主席重申，該項建議可使立法會有更多時間審議繁複及對市場有重大影響的規則。他同意此事並不在條例草案所涵蓋的範圍內，而應與所有附屬法例一併檢討。

他建議將此事項轉介政制事務委員會，以便如有需要，該事務委員會向政府當局跟進。

研究就條例草案第4分部擬備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擬本

(立法會CB(1)1401/99-00(01)號文件——就第4分部擬備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第二擬本(2000年2月14日的版本))

4. 政府當局於會議席上提交就第4分部擬備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第二擬本，連同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銀行公會及香港律師會余英仕先生提交的意見。證監會中介團體及投資產品部執行董事解釋，第二擬本已加入法案委員會在以往會議席上提出的建議，其中包括澄清法院應決定客戶可追討的補償數額，以及有關協議是否應基於公正公平的考慮因素作出適當修改後才予以執行。

5. 委員察悉香港會計師公會對有關擬本沒有意見。香港銀行公會建議訂明時限，規定客戶應在該時限內決定會否履行他與非註冊證券保證金融資人訂立的協議。證監會中介團體及投資產品部執行董事表示，鑒於法院將有酌情決定權，基於公正公平的考慮因素，容許對客戶強制執行有關的協議，因此無須就此訂明任何時限。至於香港銀行公會表示，有關條文並沒有處理對第三者權利的關注，證監會中介團體及投資產品部執行董事重申，此方面事宜應在一般法例的條文中訂明。倘若真誠第三者合法地得到客戶存放的證券抵押品，而完全不知道有關的證券保證金融資人是未經註冊，該第三者在有關的證券所享有的權利不應純粹因為該證券保證金融資人是未經註冊而受到影響。他補充，余英仕先生的意見主要是關於草擬方面的事宜，法律草擬專員將會考慮此方面事宜。

6. 財經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解釋，第121AC條說明第4分部的涵蓋範圍。該分部適用於與並非根據第2分部註冊或其註冊被暫時吊銷的證券保證金融資人訂立的協議，但並不包括與因第121WA(2)、121BH(1)或121BI條的實施而不屬違反第121C條的證券保證金融資人所訂立的協議。第121WA(2)條使證監會可發出命令，指明為保障當時客戶的利益，其註冊被暫時吊銷的證券保證金融資人可進行業務的方式。第121BH(1)條適用於現時已根據修訂條例提出註冊申請，並獲准在等候證監會對其註冊申請作出決定期間，繼續經營業務的證券保證金融資人。第121BI條容許現時的證券保證金融資人無須根據修訂

條例進行註冊而可提供保證金融資業務，以收回在修訂條例尚未實施前批出但仍未償還的貸款。

7. 主席重申第121C(3)條出現的異常情況，該條訂明註冊證券保證金融資人在其註冊被暫時吊銷期間，須被視為非註冊融資人。該條文與第121AC(2)條不相符。他亦指出，第121X(1)(a)條除訂明其他外，亦訂明撤銷或暫時吊銷證券保證金融資人的註冊，不影響在該註冊被撤銷或暫時吊銷“之前或之後”訂立的協議，而第121AC(2)條則訂明，在證券保證金融資人的註冊被暫時吊銷後與其訂立的協議，將屬於第4分部的涵蓋範圍。與非註冊證券保證金融資人訂立的協議，在此兩項條文下所產生的影響並不相同，此將會引起混淆。他提議政府當局檢討有關條文，以便在草擬上貫徹一致。

8. 財經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在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會在加入新訂的第121WA條後，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刪除建議的第121C(3)條。至於第121C條與第121AC條之間的關係，財經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強調，只要證券保證金融資人按照證監會發出關於第121WA(2)、121BH(1)或121BI條的指令行事，他們不會被視為違反第121C條，亦不會被視為非註冊融資人。因此，第4分部不會適用於與這些證券保證金融資人訂立的協議。

9. 至於對第121X(1)(a)條草擬方式的關注，證監會中介團體及投資產品部執行董事表示，該條文與第4分部的條文貫徹一致。但他承諾再研究該分部的條文。

證監會

10. 主席詢問，與部分業務被暫時吊銷註冊的證券保證金融資人訂立的協議，會否屬於第4分部的涵蓋範圍，證監會中介團體及投資產品部執行董事回應時重申，只有與其註冊被暫時吊銷或被撤銷的證券保證金融資人訂立的協議，才屬於第4分部的涵蓋範圍。他補充，暫時吊銷註冊令與限制通知書不同。暫時吊銷註冊令規定證券保證金融資人必須完全停止業務運作；如果證監會欲停止或限制該證券保證金融資人若干方面的業務，則會發出限制通知書。在此等情況下，根據限制通知書營運業務的證券保證金融資人仍被視為業已註冊。暫時吊銷註冊是針對註冊實體的嚴重失當行為而施加的制裁，該命令只會在就有關個案進行紀律聆訊後才會發出。此種制裁通常施加於個別註冊人，而不會施加於公司，原因是為免可能對公司的聲譽造成不利影響，從而長遠而言影響其經營空間。倘若註冊法團有嚴重失當行為，證監會通常會發出公開譴責作為懲罰或撤銷其註冊。財經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補充，在他記憶所及，證監會在過去兩年向證券保證金融資人施加的暫時吊銷註冊行動，全部與

命令有關公司進行清盤而發出的清盤令有關。由於證監會並非經常向證券保證金融資人施加暫時吊銷註冊的罰則，因此，應無需過於憂慮這種罰則對於與被暫時吊銷註冊的證券保證金融資人簽訂的協議可能產生的影響。

政府當局

11. 鑒於條例草案未有清楚說明暫時吊銷或撤銷某註冊證券保證金融資人的註冊，對其在註冊被暫時吊銷或撤銷後所訂立的協議有何影響，以及未有說明若證券保證金融資人違反限制通知書或暫時吊銷註冊令會有何後果，主席要求政府當局重新草擬第4分部的條文，供法案委員會作進一步商議。

12. 主席對余英仕先生就第121AD(3)條提出的關注亦有同感，該條訂明非註冊證券保證金融資人的客戶，有權就因證券保證金融資人並非註冊而“直接引致”的損失，以及雙方“理應預料到”的損失，追討補償。他認為，該條文的草擬方式會縮窄客戶獲得補償的範圍，因而過分保障非註冊證券保證金融資人。

13. 證監會中介團體及投資產品部執行董事在回應時表示，證監會認為，適當的做法是由法院裁定客戶蒙受的損失是否因證券保證金融資人並非註冊而直接引致。財經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表示，律政司強烈認為，有關損失必須只限於直接引致及雙方在訂立有關協議時理應預料到的，否則該條文的涵蓋範圍便會過於廣泛，可能使客戶獲得意外的利益。

政府當局

14. 主席不同意政府當局認為如將第121AD(3)條所述的補償範圍擴大，便會對客戶有利，因為客戶必須證明他不知道證券保證金融資人並非註冊，並證明他蒙受損失，才符合資格獲得補償。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詳細資料，說明在擬定建議的條文時所考慮的法律因素，以便法案委員會進一步商議此事。

政府當局

15. 主席建議，應在第4分部的開頭訂明就該分部而言，“協議”的定義。同時，應澄清該定義是否只涵蓋客戶在開立保證金帳戶時與證券保證金融資人所訂立的主合約，抑或亦包括與該帳戶有關的交易指示、安排及活動。另外，必須指明第121AD(3)條所提述的時間，以便決定關於客戶蒙受損失而獲得補償的事宜。他亦認為，以“買方”一詞指代證券保證金融資人的客戶，並不適當。他要求政府當局考慮以其他更適當的字眼代之。

16. 助理法律顧問指出，第121AE條訂明，在其他情況下不可強制執行的協議，若能令法院信納是符合可強制執行的條件，則法院可允許予以強制執行。此做法使法

院實際上可容許非註冊證券保證金融資人繼續營運。證監會中介團體及投資產品部執行董事表示，預計法院不會作出任何決定，容許繼續進行非法的活動。法院可能會發出命令，使其認為對協議雙方公平公正及合理的交易得以達成。

17. 單仲偕議員認為，更重要是向投資者提供關於註冊證券保證金融資人的最新資料，以便投資者的利益得到更佳保障。主席表示，證監會必須備存一份註冊證券保證金融資人的登記冊，供公眾免費查閱。證監會中介團體及投資產品部執行董事表示，證監會一直有備存註冊實體的登記冊，在互聯網上可以查閱。另外，所有註冊中介團體必須在其營業地點展示其註冊證明書。就這方面，主席建議在《操守準則》中規定，證券保證金融資人必須在成交單據及帳戶結單中，註明其公司的註冊編號，供客戶參閱。

### **III 其他事項**

18. 委員同意在2000年2月22日上午10時45分舉行會議，研究第4分部經修訂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擬本。

19.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5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0年8月2日